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贸易救济调查局

公开文本

申请人对腈纶期中复审申请书的补充说明
(此材料无保密文本)

申请人：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湾腈纶有限公司
宁波中新腈纶有限公司

申请人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贸易救济调查局：

关于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腈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提请
倾销和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申请案，根据贵局的要求，我事
务所特向贵局提交《申请人对腈纶期中复审申请书的补充说
明》，请审阅。

如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与我事务所联系。

此致

敬礼！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申请人对腈纶期中复审申请书的补充说明

关于腈纶反倾销措施期中复审案，2017 年 8 月 8 日，申请人向贵局提交了申请书，请求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腈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和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

在上述申请书中，申请人采用的正常价值的基础为韩国腈纶（税则号 550130 和 550330）总进口金额和总进口数量计算出的进口价格。由于韩国腈纶总进口数据当中包含了韩国从日本进口的腈纶在内，而日本腈纶可能包含了价格较高的变性腈纶在内，可能会导致由此计算出来的韩国腈纶的倾销幅度出现不客观的情况。

从申请书提供的韩国腈纶的进口数据可以看出，韩国主要是从日本和土耳其进口。据申请人了解，土耳其并不生产和出口变性腈纶。因此，根据稳健原则，申请人改为采用韩国从土耳其进口腈纶的进口金额和进口数量计算出的进口价格作为韩国腈纶的正常价值的基础，并重新估算韩国腈纶对华出口的倾销幅度。根据估算，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韩国腈纶对华出口的倾销幅度高达 22.26%（具体计算过程请参见后附的材料），远高于其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

以上情况，特此予以补充说明。

附：韩国腈纶倾销幅度的估算过程

韩国腈纶倾销幅度的估算过程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腈纶仍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且倾销幅度明显超过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以下，申请人以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为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韩国对中国出口腈纶的倾销幅度。

（一）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韩国的市场成熟度较高，申请人认为韩国市场上腈纶的销售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的，其价格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且目前申请人没有证据表明韩国本土市场的销售是在非正常渠道（如低于成本销售）中进行的。因此，申请人暂以韩国腈纶在其本土市场上的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目前申请人暂无法合理获得韩国腈纶在其本国国内市场上的具体销售价格。但是，鉴于韩国本身也进口腈纶，且其腈纶进口价格经过相关调整后与韩国国内腈纶生产商自身的腈纶出厂售价处于同一贸易水平。因此，申请人以合理可获得的韩国腈纶进口价格作为韩国腈纶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2、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韩国的腈纶在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韩国腈纶对华出口价格作为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的基础。

3、基上述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估算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倾销幅度的估算

1、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别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韩国	13, 853. 639	24, 010, 441	1, 733. 15

注：（1）数据来源参见申请书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腈纶产品进口数据统计”，为税则号 55013000、55033000 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税则号 55013000、55033000 项下韩国腈纶对华出口合计数量占其腈纶对华总出口量（即 55013000、55033000 以及 55063000 三个税则号项下韩国腈纶对华出口的合计数量）的比例为 99. 996%，具有代表性；为了与申请人获得的韩国腈纶的正常价值相匹配，申请人以税则号 55013000、55033000 项下韩国对华出口加权平均价格作为出口价格的基础；

（2）出口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1.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出口价格是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韩国公司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国内或地区内运费、国内或地区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韩国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韩国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韩国向中国出口腈纶主要通过集装

箱进行海上运输。根据稳健原则，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中国到韩国的海运费和保险费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按 20 尺集装箱计算，从中国到韩国的平均海运费为 150 美元，参照世界银行(World Bank Group)关于贸易环节每柜装载 15 吨货物计算，韩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10 美元/吨。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中国到韩国的保险费率为 0.25%。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相关证据请参见申请书附件六：“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韩国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了解到的韩国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参见申请书附件七：“世界银行集团关于韩国的贸易环节费用报告”），韩国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为 412 美元，按 20 尺集装箱装载 15 吨货物计算，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 27.47 美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期间	出口价格调整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1733.15 \times (1 - 110\% \times 0.25\%) - 10 - 27.47$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韩国腈纶在其本土市场上的销售数量与其向中国出口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产品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予考虑。

1.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韩国腈纶的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1690.92

2、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无法了解到腈纶在韩国本土市场上的销售价格，但是为了进一步证明韩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申请人仍努力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其他价格数据，并获得了韩国腈纶的进口数据。

根据初步获得证据，韩国从土耳其进口的腈纶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期间	进口数量（吨）	进口金额（美元）	进口价格（美元/吨）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634.888	1,304,000	2,053.91

注：数据来源于“申请书附件八：韩国海关腈纶进口统计数据”。上表数据为税则号 550130 和 550330 项下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

鉴于一国相关进口产品的价格经过合理调整后，基本上能够反映该国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趋势和状况，申请人暂以所获得的上述韩国从土耳其进口的腈纶的价格作为其调整前正常价值计算的基础。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所获得的上述韩国从土耳其进口的腈纶的价格是 CIF 价格，不包括进口贸易环节应发生的相关贸易环节费用，如清关费用等。因此，申请人对贸易环节发生的费用进行相应的调整。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腈纶在韩国实际发生的进口环节费用。但是，为了对清关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韩国进口贸易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申请书附件七），韩国进口清

关费用合计为 342 美元，按 20 尺集装箱装载 15 吨货物计算，平均每吨产品的清关费用约为 22.80 美元。

为此，此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韩国	2,053.91+22.80=2,076.71

B、税收的调整

目前，申请人暂无法获得韩国腈纶的进口关税税率，且根据对对方有利的原则，此项调整不予考虑。

C、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韩国从土耳其进口的腈纶与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腈纶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予考虑。

2.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韩国	2,076.71

3、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韩国腈纶倾销幅度估算
出口价格（CIF）	1,733.15
出口价格（调整后）	1,690.92
正常价值（调整后）	2,076.71
倾销绝对额*	385.79
倾销幅度**	22.26%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